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張玲娟即張炳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08號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95684-1	1	1000	
002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142327-9	1	1000	
003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48285-7	1	1000	
004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8-9	1	808	
005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9-5	1	780	
006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29-4	1	950	
007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44-7	1	308	
008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00-3	1	326	
009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308-3	1	234	
010	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19199-6	1	415	
01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0249482-2	1	1000	
01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0249483-4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3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4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5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6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